

绍学院医教〔2021〕13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中心、科室、附属医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于第 7-11 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由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，教研科科长及督导组组长担任副组长，系（部）主任和学院督导为成员的教学检查工作组，负责本次检查工作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检查采取系（部）全面自查和学院专项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#### （一）教学规范

要求各系（部）、中心、科室、附属医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全面开展教学秩序、教学进度、教学行为规范、作业辅导情况、教学资料等方面的自查工作，对承担教学工作未

满三年教师的教学表现要给予特别关注。

1. 课堂教学规范。切实加强学风、教风建设，强化教师课堂教学主体责任，深化课程思政要求，凝炼课程育人要素，强化课堂纪律约束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规范课堂教学。

2. 教学资料规范。依据《教学资料归档要求及管理办法》对上学期各类教学资料归档情况及本学期授课资料进行普查，确保教学档案完整。紧密结合专业认证及专项评估要求做好教学资料的重点检查，总结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。

3. 学业评价规范。落实《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》（绍学院教〔2018〕37号）要求，对照《医学院贯彻落实《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方案》（绍学院医〔2018〕26号）要求，系部自查每门课程的学业评价方案执行情况，学生作业质量、教师评阅、成绩记载和问题反馈情况。

4. 教学内容与进度。课程教学内容是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规定，教学进度是否与授课计划一致。做好2020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后续工作及2021届毕业生毕业实习点分配工作。

5.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。要贯彻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”理念，落实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要求，加强教学过程反思，提升学生学业挑战度，提高课程目标达成度。

## （二）开展教学交流

1. 开展教研活动。按新出台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建设，发动全体教师开展富有实效的教研活动，组织在建教学项目自查，深入学习OBE理念，开展达成情况评价研究、一流课程建设研讨，组织集体磨课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2. 交流课堂教学。以“一流课程”建设为契机，大力推进课

堂教学模式改革，组织公开观摩课，发挥名优教师、“金课”的示范引领作用；发动教师相互听课评课，认真落实干部听课制度，要将听课评价信息及时录入教学质量常态评价系统，加快信息交流反馈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。

3. 做好专业认证工作。继续推进护理学、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相关工作，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进专业内涵建设，夯实基础、凝练特色、补齐短板、持续改进。

4. 做好研究生导师、临床实践指导教师相关工作落实与反馈。以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为指导，深入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制度，要求导师在学生的思想教育、课程学习、临床实践、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给予引导。

### （三）教学反馈与评价

1. 召开座谈会。组织召开各层面师生座谈会，了解学情教情，收集师生对学业指导、教学管理、论文指导、实践环节、教学改革等工作的意见与建议，了解上学期本科生、研究生专项检查问题落实改进情况，深入总结经验、及时梳理问题并整改。

2. 试卷质量专项调研。委托学院督导工作小组，抽查近三年专业核心课程试卷，重点对试卷内容的覆盖面、广度、难易度、区分度、题量和 A、B 卷重复率进行检查。

3.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。常规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程及教师确认工作，着重做好留学生及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期中教学检查是教学工作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，各系（部）、中心、科室、附属医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必须高度重视，对期中教学检查要加强计划和总结，要通过各种途径的检查了解教学状态，

充分掌握师生需求等，积极配合参与学院组织的检查活动，详见《重要活动日程安排表》（附件 2），注意对教风学风情况进行研判，开展对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情况的专门研究和专题交流，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并填写《教研活动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一式二份，一份于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前会同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总结交教研科张洁翠处（财贞楼 509A 办公室）备案，一份与其他相关材料装订成册，归入各部门教学档案。

- 附件：1. 《医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重要活动日程安排表》  
2. 《教研活动情况记录表》

医学院教研科  
2021 年 4 月 15 日